

手机入票服务条款及细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条款及银行服务条款（「服务条款」）适用于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提出要求以使用银行提供的手机入票服务。
- 1.2 本行的「企业电子及线上服务条款」（适用于iGTB用户）、「（首次）使用中银香港个人手机银行App条款」（适用于手机银行用户）、「服务条款」、「重要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以及其他适用之条款、章则及规定（统称为「现有条款」）同时适用于此服务，详情请参阅本行网站（<https://www.bochk.com>）。若现有条款与本条款有所抵触，均以本条款为准。
- 1.3 当您继续通过本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已接受本条款及现有条款，此条款和现有条款对您具有约束力。
- 1.4 本行可自行决定不时修改本条款和／或现有条款。如您在本行修改条款后继续使用本服务，您将被视为已同意相关修改。

在本条款中，「我们」或「本行」一律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任何继承人及受让人），「您」或「客户」指的是使用本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

2. 手机入票服务

- 2.1 您可以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通过本服务将合格支票（定义见下文第 2.3）存入您在本行的户口。您可以拍摄合格支票的正本，并将图像和相关资料发送给我们。
- 2.2 除非我们另有规定，「合格支票」指的是符合以下条件的支票：
 - (a) 必须以您在本行的入票账户名为收款人，并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账户支付；
 - (b) 必须为真实、有效的正本（即副本、电子版本，例如电子支票、电子版本副本等则不符合资格）；
 - (c) 必须为我们不时指定的币种；
 - (d) 必须未经兑付；以及
 - (e) 不得超过我们不时规定的金额及张数限制。
- 2.3 我们不接受礼券或支票上的签名只有盖章的支票。若不符合第2.2条的条件，我们将保留不存入您的支票权利。
- 2.4 合格的中银香港账户发出的支票包括：
 - (a) 一般支票；
 - (b) 专用支票；
 - (c) 股息支票；
 - (d) 本票；以及
 - (e) 我们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票据。

- 2.5 我们将使用人工智能进行支票票面资料识别，并会根据人工智能识别结果，按需要在版面向您作出操作提示。如人工智能无法正常识别票面资料，您可能需重新拍摄支票图像，或可能无法通过手机入票服务存入支票。
- 2.6 您一旦使用本服务成功提交入票指示后，就不能取消或撤销合格支票的存入。但我们可以：
- (a) 更改合格支票的类型及其币种；
 - (b) 更改使用本服务的限制，包括您可存入的合格支票的数量或金额；
 - (c) 按您输入的或我们系统所读取的金额，以大额为准，并作计算当天合格存入限额；
 - (d) 拒绝存入您任何支票（包括但不限于：存入账户受限制、存入支票未可通过我们签名系统辨识等）；
 - (e) 酌情决定，拒绝您使用本服务存入的任何合格支票，而且并不负上任何责任；
 - (f) 更改使用本服务的资格或要求；
 - (g) 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
 - (h) 随时暂停或终止您对本服务的使用，而无需事先通知；
 - (i) 变更本服务的服务时间（包括截止时间）；和
 - (j) 收取服务费用。

3. 指示

- 3.1 请按我们的指示使用本服务。包括：
- (a) 向我们提供合格支票的正面和背面图像；
 - (b) 确保图像清晰、聚焦、完整，并符合我们其他所有要求。为保障发票人及收款人的利益，本行有权拒纳支票图像不完整的存入指示；
 - (c) 当您存入合格支票时，请提供我们要求的资料。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建议您发送资料给我们之前先仔细检查。您有责任确保提供给我们的资料是正确的。

4. 请将正本妥善保存180日

- 4.1 在使用本服务拍摄及发送图像并成功递交入票指示后，请您将合格支票正本妥善保存最少180日。
- 4.2 如有需要，我们可能会在上述的180日内要求您提供您的合格支票正本。

5. 合格支票的收取及办理

- 5.1 我们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酌情办理、提交付款、收款、交收和结算使用本服务存入的合格支票。在不影响现有条款的情况下，除此之外，我们没有义务在以下情况下付款：
- (a) 合格支票出现错误；
 - (b) 我们发现或怀疑欺诈；或
 - (c) 我们认为有其他适当的理由不付款。
- 5.2 当您的支票图像通过系统验证并成功递交入票指示后，我们将予以确认。此确认并不意味着您的存入是无误或完整的。
- 5.3 如果我们在对您的账户入账之后发现有合理的理由不支付合格支票，我们有权撤销该项入账。

6. 您的义务

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和/或确认：

- 6.1 不得拍摄和存入任何非支付给您的、真实的或未经发票人或其银行许可，擅自篡改或变更支票；
- 6.2 不得以任何非法或欺诈性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或欺诈方式使用该服务；
- 6.3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相信: (a) 您存入的任何支票有违反本条款；及 (b) 您无法按要求及时向我们提供支票正本，我们则可从您于我行中的账户中扣除合格支票的金额并向您收取费用；
- 6.4 对于同一张合格支票，您只能存入或出示其付款一次 (如果您已经使用本服务存入或出示合格支票付款，那么您不应再次向 (a) 任何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及 (b) 通过本服务或我行其他渠道存入或出示同一张合格支票付款。同样，如果您已经向我们或其他机构存入或出示合格支票付款，则不能就同一张支票使用本服务)；
- 6.5 如果使用本服务存入的合格支票存在任何实际或疑似错误，请立即通知我们；
- 6.6 及就任何因您未能履行与使用本服务有关的任何义务，而使我们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需向我们进行赔偿，并使我们免受所有损失。

7. 免责声明

- 7.1 除下文规定的情况外，我们概不负责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可能遇到的任何技术或其他不可预测的问题，而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除非所发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是直接且可合理预见的，并完全是由于我们或我们的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违约而引起的。
- 7.2 为了清楚起见，我们对您或任何人可能因以下（或任何一个）形式而遭受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负任何承担任何：
 - (a) 使用本服务；
 - (b) 无法使用本服务；
 - (c) 终止使用本服务；
 - (d) 本服务的任何失败或延迟，或我们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况之外有关的任何错误或与服务有关的错误或中断；
 - (e) 您不遵守与服务有关的义务；
 - (f) 使用本服务存入合格支票的办理、提交付款、付款、收款、交收和结算；或
 - (g) 未有采取以合理的谨慎措施开出支票，或以可能助长涂改、欺诈或伪造的方法或方式开出支票。
- 7.3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对您或任何人负责因使用服务而引起或遭受任何利润或损失，或任何特殊、间接、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包括利润、商誉、使用、资料或其他损失的损害）。
- 7.4 我们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诉讼或索赔（无论是合约、侵权、严格责任或其他），即使我们已被告知其可能性。
- 7.5 根据本条款、现有条款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我们所有的补救措施，在不减少影响您的保障下，您将就我们可能会遭受或遭受他人或任何一个诉讼，以及任何行动或所有行动或诉讼是由于我们的服务或您对服务的使用，而赔偿我们和我们的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并使他们免受所有责任的损害，我们或其中任何一方可能产生或遭受的任何类型的索赔、要求、损失、损害、成本、收费和开支（包括全部赔偿律师费和合理的费用发生）。
- 7.6 上述赔偿不适用于已证明任何责任、索赔、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开支、诉讼或程序是直接且可合理预见的，或直接源于我们的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的过失或故意违约。
- 7.7 上述赔偿应在终止服务后继续生效。

7.8 我们不就本服务或其任何功能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此外，我们不保证本服务的执行状况，或本服务是否：

- (a) 适合任何特定用途；
- (b) 及时适用；
- (c) 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 (d) 安全，无误；或
- (e) 不受干扰运作。

7.9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不承担以下所有保证和责任：

- (a) 本服务不含电脑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属性；和
- (b) 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您的流动装置不会受到损害。

8. 其他事项

8.1 变动

我们可以随时酌情通知您，本行可改变、修改或补充本条款。任何差异、修订或补充均应在通知您之日起生效，或通知中指定的任何以后日期。我们可以通过银行的分行大堂或本行网站或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发出通知。

8.2 第三方权利

8.2.1 按第8.2.3条，不是本条款当事人无权执行或享受本条款的任何条款的规定。

8.2.2 尽管本条款有任何规定，撤销或更改本条款不需要任何非当事人的同意。

8.2.3 银行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员工、附属机构或代理人均可以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明确授予指定人仕权利或利益（包括任何赔偿、限制或责任排除）。

8.3 特殊处理（台风和其他特殊情况）

8.3.1 如恶劣天气警告讯号生效下(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极端情况(香港政府不定时公布的极端情况，如公共交通服务严重受阻、广泛地区水浸、严重山泥倾泻、大规模停电)/黑色暴雨警告)，我们可决定如常提供手机入票服务，但须视乎相关银行服务的情况而定，如清算及结算服务。另，手机入票服务的结算和交收将会受延误。但是，如果我们无法为您提供服务，我们概不负责与此有关的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

8.3.2 如第8.3.1条所述的情况或我们的清算和结算服务受其他特殊情况影响，本服务的清算和结算可能会有所延迟。

8.4 适用法律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您需服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8.5 语言

如果本条款的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英文版本为准。

8.6 解释

在本条款中，「包括」一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应据此解释。